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I-TECH GROUP CO., LTD.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文 件 目 录

一、会 议 议 程	1
二、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的议案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时间：20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点：上海浦东金港路 318 号富豪金丰酒店 3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 周伯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读《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议案审议：

1、作《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的议案》的说明。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大会议案表决；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八、大会律师见证；

九、大会结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 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 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发言，须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作“发言登记”时同时进行“提案登记”，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 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 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帐号、表决单编号和持股数，将“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输入电脑，统计出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依托北大方正集团雄厚的实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目标。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变更到“北京市顺义区”，变更后的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并授权管理层根据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新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此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